



论体制创新与农业科技创新

中国农科院科技管理局 戴小枫

一、农业科技体制创新是新的农业科技革命首先要求突破的瓶颈

我国是一个拥有 9 亿农村人口的农业大国，步入新世纪，面临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与竞争，特别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处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既面临资源、人口、食物、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矛盾，又要不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安排和转移富余劳动力就业、发展农村经济。

农业要保障 21 世纪我国的食物安全、经济安全和实现现代化。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为国民经济进入知识经济奠定基础，只有依靠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实施跨越发展战略，而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才能在农业科技创新、开发、转化、示范、应用、农民素质提高、开拓新的农业科技产业领域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才能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升级换代、结构调整、产品优化，才能用科技进步、产业化经营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才能不断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农村经济的综合发展能力。

二、组织制度是建立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基础和第一性的要素

人类的实践表明，在社会经济制度中，对经济、科技活动产生激励和促进作用的核心制度之一就是产权制度，而界定和实施产权的最佳途径与方式是国家立法，于是一项为保护知识所有权而制定的法律——“知识产权保护法”就应运而生

了。组织制度与法制建设在经济、科技活动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与杠杆导向作用，也是建立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基础和第一性的要素。

三、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体系本身是一种现代社会的组织形态与制度

毋庸置疑，科技只是现代社会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与政治、经济等共同构成一个社会的完整体系。仅仅凭借农业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片面追求“硬科技”的作用，而忽视组织制度、体制创新等“软科学”的作用，是对创新的片面理解，其结果可想而知。

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体系本身就是一种现代社会组织系统，必然需要有一种现代的精神、原则作为运行的动力，需要一种现代的组织制度、运行机制和支撑体系作为基本的保障。没有科技组织制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的创新，没有学术研究、探讨、表达的自由空间，没有选贤举能的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没有以人为本、尊重个性、承认个人创造力的社会制度保障（诸如政治法律制度、经济与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奖励制度等等）等组织制度上的创新，仅仅依靠对科技增加物质、资金和人力的数量性投入，是不可能获得预期的科技产出的，新的农业科技革命的目标也难以实现。

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间存在互动的关系，先进的组织制度可以加速科技创新的发展，缩短科技水平的差距。因此，在依靠科技兴国，强调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时候，首先要抓住矛盾的主要

方面,高度重视体制的创新与改革,建设一个高效的、充满活力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才能以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四、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创新是农业科技创新的主要内在激励动力

现代科技创新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是知识经济的支柱,高新技术企业是产业化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要健康成长,除了社会环境条件外,关键在于企业制度建设和人力资本的开发经营。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是如此,整个农业科技体系的组织管理与运行现状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五、营造以人为本的社会环境是体制创新的重要任务之一

知识经济的根本是以人为核心的经济,没有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与调动,就不可能产生知识经济。因此,在农业科技创新的制度建设,营造以人为本的社会环境是制度创新的重要任务之一。必须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指导思想是以人为本,尊重和发挥个性、承认个人创造力的制度保障(诸如政治法律制度、经济与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激励制度等等),能够吸引各种人才从事科技创新;要能使广大农业科技人员主动地、千方百计地向社会转移和应用科技成果,在发展农业科技产业中实现自我的价值,而不再等、靠、要上级的安排,依赖政府行为与行政手段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应用;要能使农业科技人员主动地从生产、市场和社会需求中寻找科研课题,而不再是从国内外的杂志上寻找课题;要能使滞留在海外的广大科技人员身不由己地、迫不及待地回国建功立业。

六、多元化的融资制度是支撑和保障现代农业技术创新的发展方向

农业科技资金投入社会化、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层次化、数量趋大化,是近年来国际竞争和新的农业科技革命中出现的新趋势,也是发达国家大量农业高新技术得以迅速产业化、占领

国际市场的主要原因。我国农业科技的投入目前仍然以国家无偿投资为主,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多层次化、大量化的格局尚未形成,成为制约我国农业科技快速发展的主导因素之一。形成这种情形的原因和背景是复杂的,但不争的事实是,由于长期以来计划经济的惯性,在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仍无暇顾及科技投入的制度创新与建设,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激烈竞争的要求、国家发展目标与战略的需求以及尽早实现农业增长方式的两个转变等不相适应,已经到了非改不可,尽快建立新的农业科技发展融资制度的关键时刻。市场化、制度化、法制化是我国农业科技融资投入改革与发展的目标要求,也是我国新的农业科技革命的必要前提。

七、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制度是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完美结合的典范与发展模式之一

我国目前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的数量虽已不少,但真正具备各种良好的硬件和软件条件,兼顾农业和农业高新科技发展的特点与规律,能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顺利孵化、健康运行和发展壮大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低成本服务的技术园区还不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步伐缓慢,究其根本原因仍然在于对园区制度的创新和建设认识不够,未能将其放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源头和战略高度加以重视。

当前除了应继续加强技术的中试、转化环节的公共实验室、工程中心、行业技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一揽子、高效、上门服务的能力建设外,要树立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上帝的经营理念,加强旨在提高服务质量的软件建设;同时,要将园区的制度建设放在首位,集中精力树立创新意识、建设创新服务的制度体系、改善创新环境,从以优惠政策吸引创业者、投资者,拓宽投资渠道、集成配置资源、完善制度与立法,大力发展创新服务中介机构等角度入手,加强园区的制度创新与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收稿日期:2002-01-10 作者为处长 北京 100081)